

高雄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

營運事項

(六)國際交流及合作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作業

文件編號：CS506-AT02-02

版 次：3.0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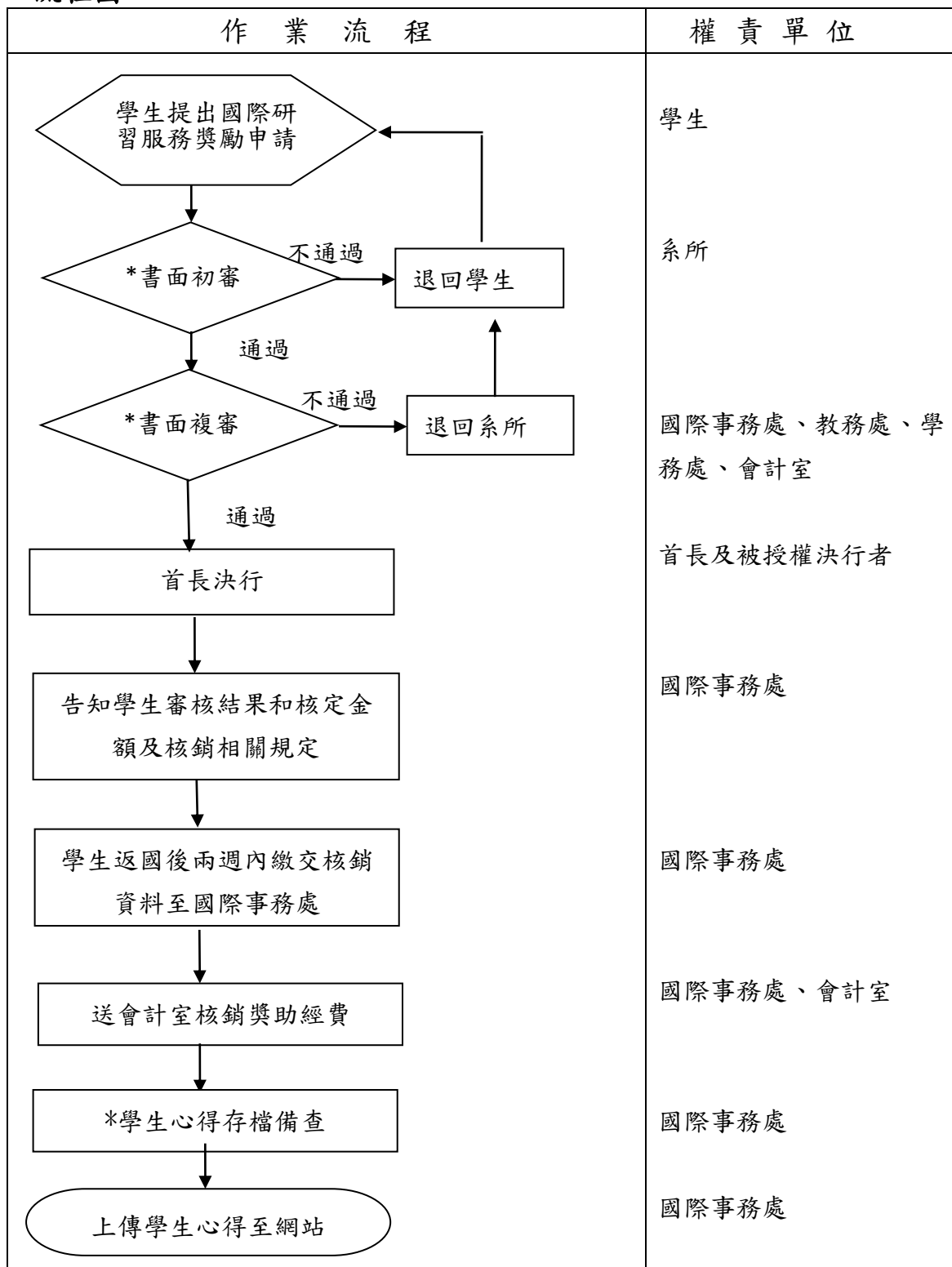
製定日期： 99 年 9 月 24 日

修訂日期：107 年 4 月 12 日

擬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學生交流組

文件名稱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作業	版次	文件編號
風險評估	可能性(L)：2 影響程度(I)：2 風險等級(R)：4	3.0	CS506-AT02-02

1. 流程圖：



*代表控制點

文件名稱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作業	版次	文件編號
風險評估	可能性(L)：2 影響程度(I)：2 風險等級(R)：4	3.0	CS506-AT02-02

2.作業程序：

2.1 目的：為保障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作業之申請得以順利進行，並確保業務程序上之合法性與正確性，茲訂定本作業程序以有效管理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作業。

2.2 範圍：依本校「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要點」規定執行，適用於就讀於本校(高雄醫學大學)之在學學生。適用事項為獎勵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長期交換。本文件獎勵對象係為本校在學之學生，但休學者不得申請。碩博士生應先向政府機構提出申請。經核准獲獎勵者，於國際研習服務期間，辦理休學即取消獎勵資格。每一學制的學生在學期間以獎勵一次為原則，但經專案核准者可不受此限。

2.3 定義：無。

2.4 權責：

2.4.1 權責單位：由學生本人提出國際研習服務獎勵作業之申請。

國際事務處負責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所繳交文件之書面複審。

2.4.2 應配合及執行單位：

2.4.2.1 會計室：經費補助之核可及核銷作業。

2.4.2.2 系所：申請文件之受理及初審。

2.4.2.3 教務處：確認學生學籍。

2.4.2.4 學務處：確認學生請假事宜。

2.5 內容：

2.5.1 申請流程

2.5.1.1 學生收到參加活動之邀請函後，確定出國，開始申請流程。

2.5.1.2 具學籍之碩博士研究生確定參與國際研習服務活動時，依本校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要點之規定，務必先向校外其他政府機構申請國際研習補助經費，方能提出校內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申請。

文件名稱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作業	版次	文件編號
風險評估	可能性(L)：2 影響程度(I)：2 風險等級(R)：4	3.0	CS506-AT02-02

2.5.1.3 學生至學生資訊系統(D.8.01 學生國際交流出國申請)填寫參加國際研習服務獎補助申請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於學校官網參閱「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要點」與所屬學院訂定之遴選細則相關規定。

2.5.2 書面審查

2.5.2.1 學生需於出國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所屬系所遞交申請表，經由各系所或學院初審通過後，於出國前三週送至國際事務處、學務處、教務處、會計室複審，再由首長決行。

2.5.2.2 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退回其申請書。

2.5.2.3 書面審查通過者，由國際事務處告知申請者核定金額及研習回國後相關核銷規定。

2.5.3 核銷獎助經費

2.5.3.1 學生回國後於兩周內檢附紙本與電子檔之研習心得報告、1至2張電子檔活動照片、護照照片頁影本、護照出/入境日期戳章影本或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帳戶存摺影本(郵局或彰銀)、其他：如科技部公文、政府機構補助申請結果證明文件、問卷等至國際事務處，進行辦理核銷獎勵金作業。

2.5.3.2 獲增額獎勵者，須檢附相關證明。通過校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者，須提交該機構公文；口頭發表論文者需檢附研討會註冊相關證明(註記發表論文方式為口頭)或發表時之相片。

2.5.3.3 國際事務處將學生檢附之資料審核完成後，再將相關單據連同付款憑證、與核准後之學生參加國際研習服務獎補助申請表影本送交會計室核銷獎助經費。

2.5.3.4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須

文件名稱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作業	版次	文件編號
風險評估	可能性(L)：2 影響程度(I)：2 風險等級(R)：4	3.0	CS506-AT02-02

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2.5.4 研習心得存檔備查

2.5.4.1 學生出國研習、參與國際會議或學術交流等回國後均須繳交紙本與電子檔心得報告，並由國際事務處存檔備查。

2.5.4.2 國際事務處將心得報告上傳至網站分享，並擇優刊登於本校刊物。

3.控制重點：

3.1 書面初審：初審單位確認學生申請表是否填妥，佐證資料是否備齊，並核准獎勵金額。

3.2 書面複審：複審單位確認學生獎勵金額、申請文件是否正確備齊。

3.3 學生心得存檔備查：由國際事務處保存電子檔，並挑選優秀心得上傳至網站。

4.使用表單：

4.1 學生國際交流出國申請(資訊系統首頁>>D.學生資訊系統>>D.8.國際交流>> D.8.01 學生國際交流出國申請)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要點

5.2 醫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助遴選細則

5.3 口腔醫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助遴選細則

5.4 藥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助遴選細則

5.5 護理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助遴選細則

5.6 健康科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助遴選細則

5.7 生命科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助施行細則

5.8 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助遴選細則

5.9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標準

5.10 學生國際研習補助核銷申請清單